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3號

原告兼

被選定人 陳昌宏

被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7800元、2531萬1000元、2409萬元、2400萬元，合計7527萬88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00000元+00000000元+00000000元=00000000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27萬8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萬2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楊思賢